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44號

原告 美麗美生醫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秀月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吳玉琦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被告代表人黃偉哲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。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、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被告之代表人李孟諺於裁判送達後變更而當然停止，茲被告新代表人黃偉哲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並無不合，自應由被告新代表人黃偉哲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世明